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深圳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及时、认真、严密的展开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答复子公告如下:

1、2018年度,你公司已对停产涉及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2,463.86万元,并计提与诉讼相关的环境污染赔偿及罚款支出1,286.06万元,计提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10,967.03万元,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充分、适当。

(1)报告期,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44亿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0.87亿元,商誉减值损失0.33亿元。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截止2018年9月30日,对母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0.69亿元,对停产子公司之一华通化学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0.94亿元。

请你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主要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否已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减值损失金额是否与前期已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请分析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财务“大洗澡”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减值损失项目	减值损失金额	减值迹象	减值计算方法	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固定资产	14,397.42	1.子公司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2.部分固定资产因较长时间停产或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将被闲置或者处置;3.公司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以下简称:水煤浆项目)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自行拆除;	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公允价值按照各单资产不同处置方案预计的市场处置价格确定。
在建工程	8,740.87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损失	3,327.88				

(1)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因环保整改,部分生产线较长时间停产,不符合安全、环保整改要求的资产需要修理、提升才能达到使用需求;部分固定资产将被闲置或者处置。固定资产减值计提较大金额项目为:辉丰生物农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化学通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7,796.10万元,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化工公司”)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3,542.80万元。

连云港化通公司资产减值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前)	资产可收回金额【注】	单项资产减值
功夫原油生产线等	5,577.65	2,182.51	0.00	2,182.51
功夫酸生产线	5,583.44	4,708.11	0.00	4,708.11
401车间	1,041.99	904.48	0.00	904.48
小 计	12,203.08	7,795.10	0.00	7,795.10

注:经预测公允价值与预计处置费(拆除费用)基本上可以互相抵消,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减值资产的可收回净额为零。

嘉隆化工公司资产减值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前)	资产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减值
呋喃酚生产线	1,737.07	1,040.57	417.20	623.37
制剂生产线	2,474.56	2,132.22	1,515.78	616.44
酰氯等生产线	3,783.41	1,937.06	756.05	1,181.01
光气氯甲酸等生产线	427.42	306.71	10.80	295.91
辅助及公用工程	3,554.70	2,035.66	1,209.59	826.07
小 计	11,977.16	7,452.22	3,909.42	3,542.80

除以上主要减值的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因环保整改,部分生产线较长时间停产,不符合安全、环保整改要求将被闲置或者处置,该类资产数量较多,单项价值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减值前账面价值为:3,391.43万元,减值会计为:3,059.52万元。

(2)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水煤浆项目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自行拆除;因环保整改、部分在建生产线较长时间停工或暂时停止试生产,资产需要修理、提升才能达到使用需求;部分资产将被闲置或者处置。在建工程减值计提较大金额的项目为:母公司水煤浆项目计提减值7,388.40万元,连云港华通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1,352.47万元,具体减值明细如下:

①.母公司水煤浆项目计提减值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前)	预计处置费	公允价值	资产减值
水煤浆项目	土建工程	2,448.03	450.00	2,010.47	7,388.40
	安装工程	1,687.57		169.22	
	设备及安装材料	5,502.30		609.09	
	其他	89.28		0.00	
	合 计	9,727.18	450.00	2,788.78	7,388.40

②.连云港华通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前)	资产可收回金额【注】	资产减值
华通项目	安装工程	67.43	0.00	67.43
	功夫酸改造设备及安装材料	657.46	0.00	657.46
	401中一试车费用等	627.58	0.00	627.58
	合 计	1,352.47	0.00	1,352.47

注:经预测公允价值与预计处置费(拆除费用)基本上可以互相抵消,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减值资产的可收回净额为零。

(3)报告期末,公司对报表相关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关键数据。

资产组未来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16年收入	17年收入	18年收入	16年净利润	17年净利润	18年净利润	预测期间
江苏科非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非特公司”)	14,655.60	28,405.39	12,583.22	-1,914.90	602.76	-7,216.47	2019年-2023年
连云港华通公司	13,949.47	53,759.04	18,265.04	-748.90	2,587.67	-16,808.59	2019年-2023年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农业公司”)	15,062.68	10,842.78	3,978.20	-2.97	-249.32	-1,092.51	2019年-2023年
嘉隆化工公司	21,326.19	19,104.97	5,421.11	-1,354.68	-1,485.82	-1,046.37	2019年-2023年

接上表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江苏科非特公司	8.03%	10.13%	8,783.65	2024年及以后	0.00	10.69%	1,979.10	12.50%	3,500.69
连云港华通公司	33.19%	0.86%	2,025.64	2024年及以后	0.00	5.57%	4,151.62	12.50%	-3,535.21
焦点农业公司	32.39%	3.65%	2,574.32	2024年及以后	0.00	5.63%	901.39	12.50%	6,900.06
嘉隆化工公司	42.21%	1.19%	1,183.99	2024年及以后	0.00	6.95%	1,893.79	12.50%	4,111.59

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江苏科非特公司	4,004.58	3,500.69	466.88	239.14	-	239.14
连云港华通公司	-3,088.91	-3,535.21	408.24	395.38	-	395.38
焦点农业公司	7,581.40	6,900.06	616.98	313.67	-	313.67
嘉隆化工公司	6,595.65	4,111.59	2,461.16	2,379.69	300.00	2,379.69

2、上述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中,三季度已对①母公司水煤浆项目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902.01万元;②连云港华通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446.02万元,以上两项资产减值公司于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其余部分为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根据当时情况补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年报中的资产减值损失于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与年报合并审议,并于2019年04月27日披露。

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数据与10月24日已披露数据的差异主要系: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停产资产进行再次梳理,因为停产时间较久、安全环保要求提升、复产计划晚于预期,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和谨慎性原则,补提了部分减值。具体减值明细及差异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12月	2018年1-9月	差异
固定资产减值	14,397.42	9,783.68	4,613.74
在建工程减值	8,740.87	7,971.79	769.08
商誉减值	3,327.88	676.4	2,651.48

4、公司认为报告期对长期资产计提大额减值损失是基于公司环保停产部分资产闲置或处置;国家安全环保要求需对部分资产进行改造、提升;部分子公司因停产时间较长,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的实际情况,资产减值迹象明显,对该部分资产的减值计算合理、充分,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追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合理的会计信息。公司不存在财务“大洗澡”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停产资产进行再次梳理,因为停产时间较久、安全环保要求提升、复产计划晚于预期,根据减值测试情况和谨慎性原则,补提了部分减值,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数据的数据发生差异。公司在2018年三季度报和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公司今后仍需要加强相关业务的学习和管理,更好的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为8.21亿元,同比上升217.02%,其中:排污及环保支出为3.18亿元,同比上升2.331.26%;停工损失为2.48亿元,同比上升100.00%。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排污及环保支出、停工损失的主要构成,并说明相关费用的确认依据,是否在存货跌价转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为8.21亿元,同比上升217.02%,其中:排污及环保支出为3.18亿元,同比上升2.331.26%,停工损失为2.48亿元,同比上升100.00%。

1.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排污及环保支出为3.18亿元,主要核算内容为三废处理费及环境修复等环保相关支出,具体构成及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金额	其中:已发生金额	其中:预提金额
环境修复费	11,743.52	776.49	10,967.03
三废处理费	18,162.35	13,996.85	4,165.50
复产整改费	1,897.12	0.00	1,897.12
合 计	31,802.99	14,773.34	17,029.65

(1)报告期,公司发生及预提环境修复费11,743.52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因受环保事件影响,根据环境污染损害调查与评估报告的相关调查和评估结论,母公司及江苏科非特公司厂区内部分土壤和地下水被污染,未来需要进行管控或修复。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修复要求和第三方报价,对未来很可能需要支出的管控或修复费用进行了预提。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报表	其中:已发生金额	其中:预提金额	确认依据
厂区环境污染损害调查与评估	725.47	725.47	0.00	根据合同,费用已经发生
阻隔	709.38	0.00	709.38	工程进行中,根据合同预提
管控或修复	10,257.65	0.00	10,257.65	第三方报价及管理层预测
其他	51.02	51.02	0.00	
合 计	11,743.52	776.49	10,967.03	

(2)报告期,公司发生及预提的三废处理费为18,162.35万元,具体发生额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金额	其中:已发生金额	其中:预提金额	确认依据
固废处理费	15,182.71	13,135.53	2,047.18	1.已发生金额根据报告期已处置危废、废水实际发生费用计入;2.预提费用根据库存未处理危废、废水数量和预计处理价进行预提
废水处理费	2,979.64	861.32	2,118.32	
合 计	18,162.35	13,996.85	4,165.50	

预提危废处置费用明细如下:(单位::吨,万元)

类 型	危废类型	数量	金额	说 明
固废处理费用	废盐	1,442.17	951.69	根据2019年签定合同,处置价格较18年下半年有所下降
	其他固废	2,355.26	1,095.49	
	小 计	3,797.43	2,047.18	
废水处理费用	高盐高COD废水	400.00	69.62	废水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固废,本项中的处理金额已考虑该部分固废处理费用。
	高盐低COD废水	17,102.67	2,048.70	
	小计	17,502.67	2,118.32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的环保三废处理费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70吨/天的焚烧炉项目于2018年3月开始试生产,在运营过程中效果未达预期,原但行焚烧危废需部分委外处置,增加处置成本;(2)8000吨/年的废盐资源化处置装置原计划2018年7月投入使用,因为环保停产等原因未能如期完工,废盐需委外处置,无法回收;(3)因环保要求提高,危废库存达到标准,化工企业短期委外处置危废量急剧上升,危废处置价格集体涨价,危废处置价格大幅上涨,其中废盐处置含税价从4,800元/吨上升至9,600元/吨,一般固废处置含税价从4,100元/吨上升至7,500元/吨,导致委外处置成本大幅增加;(4)连云港华通公司废水处理不规范,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应急处理银天源公司场地所有废水(危废),因此增加本年度处理费用;(5)公司环保停产整改时间较长,部分可回收物料、变质原料及中间体报废,转作危废处理,增加处置成本;(6)公司高浓COD废水制水煤浆焚烧副产蒸汽项目被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目行拆除,部分高浓废水无法焚烧处置,需通过公司其他废水装置进行处理,增加处置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库存未能完成处理的固废和废水根据已签订合同和2019年预计处理价格等,预提了处理费用4,165.5万元。

(3)报告期,公司预提复产整改费1,897.12万元主要系:根据国家政策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排查,预计复产前仍需发生的费用。(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确认依据
功夫酸生产线	325.50	嘉隆化工公司、连云港华通公司对照政府复产文件,根据整改要求制定提升方案,编制整改费用预算
401车产线	234.62	
光气氯甲酸等生产线	418.00	
酰氯等生产线	279.00	
其他辅助及公用工程等	640.00	
合 计	1,897.12	

经上,公司为报告期预提的环境修复费、三废处理费、整改费用,是生产经营所需而产生或者应当地安全环保新要求需要提升或整改而产生的,目前条件下应承担的现时义务,在本期计提相关费用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2.48亿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公司及部分生产型子公司因环保事件及园区停产整顿等原因停产,停产期间相关生产车间(含辅助车间)发生的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费用因环保停产而计入到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及金额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具体内容
人工费用	5,872.88	人工工资、社保福利费用等
折旧	12,538.27	车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物料消耗	1,841.67	车间日常维护、维修领用的物料
能源消耗	2,451.27	电费、蒸汽、水费、天然气费用等
其他	2,106.73	车间发生其他日常维护、维持费用
合 计	24,810.82	

公司认为,管理费用-停工损失是公司停产期间生产部门实际发生的费用,付现部分费用已经在本期付现(详见本问询函12条回复),费用归属期为本报告期,故不存在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你公司逐项列举1,286.06万元与诉讼相关的环境污染赔偿及罚款支出的明细,以及确认相关支出的主要依据。

回复:

报告期,公司计提与诉讼相关的环境污染赔偿及罚款支出的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1	环境损害赔偿	901.10	与盐城市政府初步磋商意见
2	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提起公诉预计罚金	384.96	律师根据案情预估
	合 计	1,286.06	

(4)针对上述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环境污染赔偿及罚款支出以及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执行替代程序,以及形成保留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针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环境污染赔偿及罚款支出以及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1.针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

针对辉丰股份公司所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与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询问并复核管理层评估上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做的相关考虑及客观依据;(3)获取并评价公司资产减值测试资料是否恰当、合理,并对资产减值测试过程进行相应复算;(4)结合已复产车间的相关情况以及未复产车间的整改进展,了解公司复产的可能性,并向管理层和主管环保部门进行访谈核实;(5)获取公司资产处置与整改方案,分析其合理性,并关注其实际执行情况;(6)关注期后资产状况;(7)检查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针对环境污染赔偿及罚款支出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针对辉丰股份公司所预计的环境污染赔偿及罚款支出,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与环境事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询问并复核管理层预计上述环境污染赔偿及罚款支出所做的相关考虑及客观依据,并获取公司环境污染案件相关的资料;(3)向律师了解环境污染案件最新进展以及预计罚款支出;(4)获取环境污染案件赔偿权利人盐城市人民政府达成的初步协议;(5)利用外部环境保护专家的有关工作,并检查其出具的相关报告,进一步评价赔偿费用预计是否合理;(6)检查与环境污染赔偿及罚款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3.针对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针对辉丰股份公司所预计的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与环境事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询问并复核管理层预计上述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所做的相关考虑及客观依据;(3)针对上述环境管控与修复事项,对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上述部门对环保修复的相关要求;(4)获取管理层预计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的有关财务资料,并与相关环境管控与修复承包合同、协议进行核对;(5)利用外部环境保护专家的有关工作,并检查其出具的相关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的预估报告,进一步评价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预计是否合理;(6)检查与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预计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替代程序实施情况以及形成保留意见的依据

1.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由于法院判决结果、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以及目前停产车间同时得以恢复生产受到法院审理情况、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辉丰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化工园区整改情况以及化工行业整体安全与环保管理要求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明显超出辉丰股份公司自身的控制能力,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些事项的不确定性程度,也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辉丰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替代程序实施情况

辉丰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停产或被诉讼和立案情况,我们基于公司对相关情况的预测,实施了相关替代程序,具体程序已包含在本说明(一)中。

3.形成保留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辉丰股份公司已对停产涉及的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2,463.86万元,并计提与诉讼相关的环境污染赔偿及罚款支出1,286.06万元,计提环境管控与修复费用10,967.03万元,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充分、适当。

(1)报告期,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86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44亿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0.87亿元,商誉减值损失0.33亿元。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截止2018年9月30日,对母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0.69亿元,对停产子公司之一华通化学生产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0.94亿元。

请你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主要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否已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减值损失金额是否与前期已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请分析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财务“大洗澡”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农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原药	112,045.47	65,655.03	41.40%	183,154.32	129,909.96	29.07%
中间体	22,702.97	17,644.94	22.28%	79,712.51	64,034.99	19.67%
制剂	59,807.52	38,923.90	34.92%	78,740.56	58,723.01	25.42%
合 计	194,555.96	122,223.87	37.18%	341,607.39	252,667.96	26.04%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农药及农药中间体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报告期公司因环保事件停产,导致市场供需不平衡,部分农药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同时,部分产品为2017年生产成本较低时的库存,销售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低导致报告期公司农药及农药中间体毛利率大幅上升。

公司主要原药、中间体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 品	分 类	价格同比上升幅度
联苯菊酯原药	原药	76.39%
氟环唑原药	原药	26.74%
唑鲜胺原药系列	原药	54.51%
吡氟酰草胺原药	原药	31.10%
草铵膦原药	原药	23.19%
三氟氯菊酸	中间体	106.35%
联苯酚	中间体	46.29%

公司主要制剂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 品	价格同比上升幅度
唑鲜胺系列制剂	9.38%
噻苯隆系列制剂	66.36%
氟环唑系列制剂	19.49%
联苯菊酯系列制剂	33.24%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部分原药、中间体和制剂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同行业公司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辉丰股份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194,555.96	122,223.87	37.18%	-43.05%	-51.63%	11.14%
红太阳	农药销售	588,327.73	418,647.50	28.84%	20.14%	25.55%	-3.07%
长青股份	农药	293,772.02	221,921.18	24.46%	34.61%	36.82%	-1.22%
扬农化工	农药	520,157.68	363,396.19	30.14%	19.15%	15.52%	2.20%
利民股份	农药	149,727.42	108,540.95	27.51%	9.46%	10.09%	-0.41%
丰山集团	农药	131,615.71	96,196.18	26.91%	4.54%	-0.20%	3.47%
颖化科技	农药	270,065.69	198,460.31	26.51%	3.16%	8.08%	-3.35%
利尔化学	农药	400,098.00	267,399.69	33.17%	29.87%	21.79%	4.43%

虽然同为农化行业企业,因产品部分、生产经营模式等不同,同行业数据并不可比。

(2)报告期内,你公司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运输及贸易的人工成本同比上升58.88%,制造费用同比上升40.35%。请你公司结合本年度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述业务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公司处置了子公司上海博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闻公司”),上海博闻公司主要经营大宗化学品贸易业务,由于工作人员裁撤,未将该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处置日成本数据纳入该类业务计算成本构成比例,导致数据列示不准确。上海博闻公司报告期期初至处置日营业成本9,144.38万元,原材料占比100%。

更正前相关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运输及贸易	277,543,793.58	100.00%	252,392,309.32	100.00%	9.97%
原材料	223,290,317.15	80.46%	214,805,975.59	85.11%	3.95%
人工成本	12,859,787.90	4.63%	8,094,193.05	3.20%	58.88%
制造费用	41,393,688.53	14.91%	29,492,140.68	11.69%	40.35%

更正后相关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油品、大宗化学品、仓储运输及贸易	277,543,793.58	100.00%	252,392,309.32	100.00%	9.97%
原材料	240,528,124.58	86.66%	214,805,975.59	85.11%	11.97%
人工成本	8,793,811.06	3.17%	8,094,193.05	3.20%	8.64%
制造费用	28,221,857.94	10.17%	29,492,140.68	11.69%	-4.31%

更正后,各项成本要素占总成本比例同比差异较小,营业成本项目“原材料”金额同比上升11.97%,主要是该类型业务中油品、大宗化学品贸易类业务占比上升。

(3)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9亿元,同比上升306.49%。请你公司列举其他类型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额
原材料销售	9,336.30	850.38	8,485.92
微生物菌剂等销售	1,646.58	881.28	765.30
绿化工程	496.02	409.56	86.46
加工业务	679.12	432.51	246.61
其他业务	1,706.21	836.95	869.26
合 计	13,864.23	3,410.68	10,453.55

上表可见,其他类业务增加的主要原因系:①原材料销售增加。报告期,公司因环保停产,将部分不能长期存放的原材料做销售处理;②报告期公司新增微生物菌剂等证件33件,公司大力推广微生物菌剂系列产品,该项业务较上年增长86.84%;③其他业务中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焦点公司”)研发中心本期新增出租面积,租金收入较上期增加481.71万元。

3.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9.06亿元,计提跌价准备2,265.48万元;期初账面余额12.06亿元,计提跌价准备376.53万元。请你公司从存货类别、存货价格变动、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产品毛利率变化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方面,说明报告期末要产品毛利率上升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一次性对存货计提大额减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9.06亿元,计提跌价准备2,265.48万元;期初账面余额12.06亿元,计提跌价准备376.53万元。报告期计提跌价准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因环保要求趋严、化工原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因环保停产时间较久,部分库存物料闲置、物料质量不稳定,导致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按期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87	1,263.02			141.14	1,140.75
在产品	43.48	137.40				180.88
库存商品	314.18	629.67				943.85
小 计	376.53	2,030.09			141.14	2,265.48

1.母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二氯苯酚的主要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109.74万元,因剩余原料杂质较多,受托方不再加工生产,根据与受托方约结算最终能收回的金额为15.87万元,故计提跌价准备93.87万元。

2.母公司采购的用于水煤浆项目的煤炭因项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而搁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煤炭账面余额561.53万元。根据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洪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以402.43万元的价格将上述煤炭进行销售,故计提跌价准备159.1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2月完成上述煤炭的销售。

3.在停产期间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对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进行处理,该部分原材料品种多、数量少、价值量低,但累计金额较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936.76万元,该部分原材料因存放时间较长已无使用价值,故计提跌价准备936.76万元。

4.母公司辛癸酸产品因产量较低,成本较高,销售毛利率为负数,公司以辛癸酸的销售收入减去对应的销售成本、税金及费用作为可收回金额的基础,对期末账面余额为492.49万元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73.29万元。

5.由于环保问题,子公司江苏科非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3月开始停产,在产品无法继续生产出产成品。在产品中的原料为混合溶剂,不能用于生产其他产品,人工及水电制造费用的消耗已无价值,故于2018年度对账面余额为137.40万元的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137.40万元。

6.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公司”)于2017年3月购入丙酮1,911.493.00千克,单价6.29元/千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对外销售。因2018年度丙酮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预计未来销售价格为3元/千克,故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629.67万元。

公司认为,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一次性对存货计提大额减值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辉丰股份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8,697.65	12,630,217.55			1,411,410.16	11,407,505.04
在产品	434,821.56	1,373,960.61				1,808,782.17
库存商品	3,141,820.82	6,296,669.00				9,438,489.82
小 计	3,765,340.03	20,300,847.16			1,411,410.16	22,654,777.03

本期实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项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委托加工生产二氯苯酚的主要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109.74万元,因剩余原料杂质较多,受托方于2018年度决定不再加工生产,根据与受托方约结算最终能收回的金额为15.87万元,故于2018年度计提跌价准备93.87万元。

2. 母公司水煤浆项目于2018年度因项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而搁置,故公司2018年度为该项目采购的煤炭被搁置。截至2018年12月31日,煤炭账面余额561.53万元。根据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洪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以402.43万元的价格将上述煤炭进行销售,故于2018年度计提跌价准备159.10万元。公司已于2019年2月完成上述煤炭的销售。

3. 母公司在停产期间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中发现部分制剂2018年度超过质保期,已无使用价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原材料账面余额为936.76万元,故于2018年度计提跌价准备936.76万元。

4. 母公司辛癸酸产品2018年度因产量较低,成本较高,销售毛利率为负数,公司以辛癸酸的预计销售收入减去对应的销售成本、税金及费用作为可收回金额的基础,对期末账面余额为492.49万元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73.29万元。

5. 由于环保问题,子公司江苏科非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3月开始停产,在产品无法继续生产出产成品。在产品中的原料为混合溶剂,不能用于生产其他产品,人工及水电制造费用的消耗已无价值,故于2018年度对账面余额为137.40万元的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137.40万元。

6. 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购入丙酮1,911.493.00千克,单价6.29元/千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对外销售。因2018年度丙酮价格持续下跌,由期初的6.65元/千克下跌到3.7元/千克,公司预计未来将会持续下跌,预计未来销售价格为3元/千克,故于2018年度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629.67万元。

2018年度辉丰股份公司因为停产的原因,对外销售的存货主要为以前年度生产的存货,单位成本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动,而2018年度农药整体价格上涨,故辉丰股份公司2018年度销售毛利率上升。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在2018年度因长时间停产、项目